

# 商代甲骨文地名統計與地望研究

學科專業：中國史

研究方向：古文字與先秦史

指導教師：鄒芙都 教授

博士研究生：唐英傑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綜述及研究方法	1
一、商代甲骨文地名研究綜述	1
二、本文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節 本文考證甲骨文地名地望時遵循的原則	12
一、充分吸收文字學考釋成果，力求地名認定與釋讀的準確	12
二、注意區分地名、族名與人名	14
三、利用“族徽”材料考察卜辭地望時注意“族徽”的內涵	16
四、使用“文獻對照法”注意考辨文獻信息，重視卜辭地名系統內證	19
五、選擇合理的係聯卜辭標準	21
第二章 甲骨文所見地名再統計	24
一、甲骨地名的辨別	24
二、商代的政治地理模式	25
三、甲骨文所見商代的方國、侯伯統計	26
四、商代甲骨文所見地名統計	31
第三章 以黃河為參考的地名係聯與地望考證	95
第一節 商代黃河下游水道考辨	96
第二節 商代河神及祭河場所考	102
第三節 甲骨文中所見近河地名考	105
第四章 以“征夷方”事件為參考的地名係聯及地望考證	129
第一節 帝辛十祀征夷方卜辭排譜補論	130
第二節 商周攸地地望及帝辛十祀夷商戰爭主戰場考	140
一、甲骨文“攸”釋字補說	140
二、商周時期攸地地望考	142
三、帝辛十祀夷商戰爭主戰場區域考	147
第三節 十祀伐夷方相關地名梳理與地望考證	149
第五章 以其他軍事事件排譜為參考的地名係聯及地望考證	219
第一節 卜辭所見“丰方”及相關地望考證	219
一、甲骨文“丰”釋義	219
二、與“南丰方”有關的族地名考	221

三、與“四丰方”有關的族地名考	225
第二節 商王朝與諸方的軍事事件及相關地望考證	248
一、武丁中期一組軍事事件排譜與相關族地考證	248
二、伐孟方	262
三、舌方及相關族地考證	266
四、土方及相關族地考證	278
五、召方	280
六、絳方	283
第三節 伐陰美方排譜及相關地望考證	284
第四節 與“魯”相關的地名係聯與地望考證	301
第六章 以田獵事件為參考的地名係聯及地望考證	314
第一節 關於商代田獵地及田獵區研究的回顧	314
第二節 甲骨文中所見田獵地梳理與係聯	318
一、以“喜”為中心的地名係聯	318
二、以“敦”為中心的地名係聯	324
三、以“孟”為中心的地名係聯	333
四、以“喪”為中心的地名係聯	349
五、一些疑可與文獻對照的田獵地地望考證	355
第三節 卜辭中其他難以係聯的田獵地整理與研究	362
第七章 甲骨文所見商代地名系統	403
一、商代晚期王畿考	408
二、卜辭所見商代田獵地分佈考	411
三、卜辭所見商代農業地考	418
四、卜辭所見商代倉儲地考	423
結語	425
本文所引綴合來源表	426
參考文獻	439
索引	449
附：甲骨文所見商代地名分佈簡圖	457

## 摘要

甲骨文所含內容豐富，是當今研究商代史不可或缺的一手資料。商代地名研究是商代政治疆域、經濟文化、族群關係、軍事戰爭、社會組織形式等研究的重要基礎；甲骨文中含有大量的地名、方國名，是研究商代歷史地理的重要史料。地名的認定、統計與地望的考證是研究甲骨地名的兩個主要內容，從甲骨文發現以來就備受學人關注，相關研究成果豐碩。地名統計方面，由於所見材料的限制

和判斷地名標準的差異，各家統計數據有一定的差異，混淆族名、人名與地名是造成差異的原因之一；地望考證方面，“文獻對照法”與“干支係聯法”是考證地望的主要方法，但由於古今地名變遷、異地同名現象的普遍存在，加之係聯標準不一、缺乏可靠的考古證據等原因，各家所取參考不同，對地望考察的結果也不盡相同，多數地名地望並未取得統一意見，因此甲骨地名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近年來，隨着甲骨學的發展，新材料、綴合不斷增多，釋字、釋文日益準確，數據庫建設逐步完善等，為重新整理與研究甲骨文地名帶來了新的契機與便利。基於此，本文在構建完整甲骨地名數據庫的基礎上，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在準確釋讀文字的基礎上，重新整理、統計、係聯甲骨地名，考證甲骨地名地望，最大程度構建出甲骨地名系統。本文一共分為七章。

第一章為緒論。本章主要對學界關於甲骨地名的研究做了學術史梳理，交代了本文的研究方法。地名的認定、地望考證以及在前二者基礎上進行的地理綜合研究是研究甲骨地名三個主要方面；地名認定主要在於對甲骨地名數量的統計和地名用字的文字考釋；地望考證是在文字考釋的基礎上進行古今地名對照；地理綜合研究則是在準確判斷地名及考證地望的基礎上研究商代的政治疆域、地理分區（田獵區、農業區等）、族群分佈、方國分佈、軍事戰爭等，本章以此為綱對學界研究做了梳理。本章還交代了本文在研究甲骨地名與考證地望時堅持的幾點原則。

第二章主要對甲骨文中所見地名進行了再統計。本文注意區分地名與方國名、族名以及人名，共統計出甲骨文地名約794（含存疑）個，其中單純地名475個；區域名或場所名58個；與方國名或侯、伯氏名有重合者60個；與其他國名或族名、人名重合者113個；存疑88個。

第三章在考證商代黃河在今河南境內逕流的基礎上，對卜辭中的近河地名做了梳理與地望考證。商代黃河從今河南鄭州市北至今衛輝市東北大致呈南北流向，此後經淇縣南、滑縣北到濮陽縣西一段大致呈東西流向，在濮陽市西轉折向西北流經內黃縣西，後一路向北流入今河北省。商人以黃河為界，將近河區域劃分為“河東兆”“河西兆”“河南兆”，卜辭中所見“河”“囧”“柚”“糞”“良”“襄”“矛”“盞”“散”“向”“冥”“協”“黎”“鯀”“鬥”“夫”“戚”“盧”“馬方”“斲”等是近河地名，他們大多分佈在今河南省北部商代黃河沿岸。

第四章以帝辛十祀征夷方這一重大軍事事件為參考，在修訂此次伐夷日程譜的基礎上，對所涉地點及相關地點地望做了考察。此次伐夷方往返路線為：大邑商—雇—嘉—香—喪—樂—冒—慶—商—吉—商—郊—堆—徹—嫫—淮—危—攸—鬻—鳩—洧—淮—濇—禱—階—紿—淩—饗—呆—永—溫—攸—截—危—又—洗—嫫—豈—媾—杞—瓚—剗—冒—商—樂—喪—香—敢—奠—敖—夷圍—嘉—云—奠河邑。此次征伐的主戰場位於今山東省荷澤市境內，相關地點主要分佈在今河南省東北部與山東省西南部。

第五章以一些軍事事件排譜為參考對相關地名進行了係聯與地望考察。主要

以“南丰方”“四丰方”“亘方”“基方”“孟方”“舌方”“土方”“召方”“絳方”“陰美方”“壽”等為中心，對有關事件進行了排譜，對所涉地名地望進行了考察。相關方國主要分佈在王畿四周，其來犯商王朝領地主要分佈在王畿邊緣地帶，商王與相關異族的軍事活動涉及地點也多分佈在相應方國與商王都之間。

第六章主要討論商王朝的田獵地。本章以“𠄎”“敦”“孟”“喪”為中心，以同版均記有占卜地點或驗辭的卜辭為係聯材料，參考同辭地名、王步卜辭、貞夕卜辭等，對一些田獵地進行了係聯；並逐一對卜辭中所見田獵地做了梳理，對相關田獵地的共版地名做了逐一梳理。商王習慣性田獵地主要分佈在王畿及王畿附近地區，並未超出王都過遠，以位於今河南省東北部為主。

第七章主要討論甲骨文中所見商代地理系統。該章對本文的研究思路做了總結，對商代晚期王畿範圍、卜辭所見田獵地分佈、農業地分佈、倉廩分佈等做了討論。商代晚期王畿以太行山、商代黃河為天險，大致包含今河南省安陽市、鶴壁市、新鄉市、濮陽市、河北省邯鄲市等區域，卜辭中所見田獵地、農業地也大多分佈在此區域，其中黃河沿岸是商代重要的農業地，倉廩地多分佈在王畿核心區域，距離王都不遠。

**關鍵詞：** 甲骨文 地名 地望 商代晚期

## 第一章 緒論

自 1899 年甲骨文發現以來至今，經過幾代學人的努力，甲骨學已成為一門成熟的學科。據有關學者統計，“今甲骨文發現一百二十周年之際，已知出土商周刻辭甲骨的總數，約為 16 萬片。”<sup>①</sup>甲骨文所含內容豐富，是當今研究商代史不可或缺的一手資料。甲骨文中含有大量的地名、方國名，是研究商代歷史地理的重要史料。商代地名研究是商代政治疆域、經濟文化、族群關係、軍事戰爭、社會組織形式等研究的重要基礎，故自甲骨文發現以來就備受學者關注，相關研究成果豐碩。但由於商代距今久遠，文獻及相關研究材料相對缺乏，加之研究方法各有不同，故學界對於商代地名的統計以及具體地望的考證存在很大的分歧。正確考釋地名用字、正確釋讀卜辭是研究甲骨地名的基礎，正確考證地望是研究商代地理的基礎。饒宗頤曾指出考證甲骨地名有“三難”，即“識字之難”“斷句之難”“一地同名多歧之難”；前人考證又有“三弊”，即“囿於殷疆土局於河域之弊”“泥與主觀擬構時月及同版連係與行程推測之弊”“限於方隅與地名關涉之弊”。<sup>②</sup>張惟捷在《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一文也提到：“歷來學者對殷商方國地望問題所做的許多研究，大多固守後世文獻的記載，而未及現代考古學所提供的新材料，實多有可商；尤其嚴重的是對卜辭本身的誤讀

<sup>①</sup> 葛亮：《一百二十年來甲骨文材料的初步統計》，《漢字漢語研究》，2019 年第 4 期。

<sup>②</sup> 饒宗頤主編：《甲骨文通檢》第二分冊《地名·前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 年。

亦直接導致錯謬的產生，倘若以之與傳世文獻資料結合研究，所將造成的錯謬更不可以道里計矣。殷商地理的研究者往往容易根據片段辭例將各地點進行位置上的繫連，而不加深入辨別卜辭性質，且過於肯定傳世文獻所載地名作為主要參考資料的權威性，這自然會使人對其研究成果產生疑慮。”<sup>①</sup>二者所論也正是造成商代地名研究分歧的癥結所在。

近年來，甲骨新材料的公佈、綴合的增多、清晰圖版的刊布等為甲骨學研究注入了新鮮的血液；一些地名用字或舊以為是地名的字有了新的考釋意見；甲骨釋文更為準確、卜辭信息更為完整，各類甲骨數據庫的構建也為甲骨文研究帶來了便利。本文在構建完整甲骨地名數據庫的基礎上，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在準確釋讀文字的基礎上，重新梳理甲骨地名、係聯地名卜辭；在集釋前人地望考證成果的基礎上，根據自己的研究合理取捨、考證地望，最大程度構建甲骨地名系統。

## 第一節 研究綜述及研究方法

### 一、商代甲骨文地名研究綜述

前賢時彥關於甲骨地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地名的認定

##### 1. 甲骨文地名的標志及卜辭地名構成形式

甲骨文地名的認定自考釋甲骨文字以來就受學者關注。早在 1904 年，孫詒讓所著《契文舉例》一書就已列《方國》（樓學禮校點本 43 頁作《釋地》）一章，考證了方國或地名用字近 20 個，間或指出其地望，<sup>②</sup>是考釋甲骨地名及地望的濫觴之作。1914 年，羅振玉在其《殷虛書契考釋》一書中首先提出了判斷甲骨地名的 16 條標準，1927 年增訂此書時增加為 17 條，即“王在某、筏于某、至于某、往于某、出于某、步于某、入于某、田于某、狩于某、驅于某、舟于某、在某次、于某、从某、伐某、征某、某方”。<sup>③</sup>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書中指出，記事刻辭中可能為地名者分為兩類：一是在介詞“自”“在”“于”之後為名詞；第二種是在動詞“入”“來”“氏”之前的名詞及“某骨”（指某地之骨）之某。<sup>④</sup>

認識卜辭地名的構成形式，也是確定卜辭地名的重要方法。<sup>⑤</sup>陳夢家曾將卜辭地名分為 7 類，即（1）單名；（2）單名前加方位字、形容字或數字；（3）單名後加區別字；（4）方位字在單名或區別字後；（5）區別字在單名前；（6）方位字或形容字與區別字的組合；（7）名詞與名詞的組合。地名中的區別字陳

①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4 分，2014 年，第 679 頁。

② 孫詒讓：《契文舉例》，蟬隱廬印本，1904 年，第 31 頁。

③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地名第四》，東方學會石印本，1927 年，第 14 頁上。

④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台灣藝文印書館，1989 年，第 350-351 頁。

⑤ 王宇信、宋鎮豪：《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第 506 頁。

氏又分為（1）自和隸；（2）表示高地形（如阜、麓、京、隴（堆））；（3）人為居處和建築（如邑、鄙、囿、社、單（即臺））；（4）自然地形（山、水、泉等）等4類。<sup>①</sup>

陳夢家關於甲骨地名構成的總結符合卜辭地名實際，對我們今天判斷卜辭地名仍有指導意義。羅氏和鍾氏判斷地名的標準是基於當時所見甲骨文及考釋成果所做的規律總結，基本符合卜辭地名出現的語境，對判斷卜辭地名具有指導意義。然而在實際操作中，情況要複雜一些，需要綜合考慮，特別是在人名、族名、神名、地名的區分上，需仔細甄別。陳夢家也曾指出，卜辭的地名最容易混淆的是“方國名”“宗廟或居室名”“山水之神名”；<sup>②</sup>許多族名、人名、神名出現的語境與地名出現的語境完全相同，如“比某”“某入”“某來”“某以”“自某”之名詞“某”也可能是人名或族名；一些表示場景、時間的詞也有相同語境，如“往于夔”（《合》14375，夔表示祭祀夔之時或之地）“至于中录”（《屯南》2529）“在入”（《屯南》2095）“在來”（《合補》6830），从昔（《花東》35）等。此外，“某田”“某伯”“某侯”之“某”為地名或方國名，也為學界所認同。

## 2. 地名用字的歸併

地名的認定涉及到地名用字的歸併問題。甲骨文處在文字的早期階段，異體字較多，加之地名用字的特殊性，同一地點因地貌的不同，往往會有不同的寫法。林澧考察盧方地望時，指出盧“或加又旁作𠄎，在黃組卜辭中又增加草旁。”<sup>③</sup>裘錫圭指出“甲骨文常在地名字上加‘山’‘水’等旁”<sup>④</sup>，在考察卜辭白地時指出，“加‘林’表示白地多林木，與卜辭加‘水’旁於地名以表示其地有河流同例。”<sup>⑤</sup>在研究甲骨地名時，準確釋讀文字、歸併文字是研究的基礎。

## 3. 甲骨地名、人名、國族名之關係

認定甲骨地名，還必須辨別人名、地名及國族名。多數學者認為甲骨的人名、地名、國族名三者是統一的。1957年，張秉權在《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提出了“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sup>⑥</sup>，1967年又在《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一文中詳細論證了此觀點，歸納出當時所見173組人地同名的例子；<sup>⑦</sup>1988年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一書中再次重申此觀點。<sup>⑧</sup>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中指出卜辭中出現異代同名現象是因為這些人“頂替着原有的氏族名字”；<sup>⑨</sup>在《卜辭哀田及相關問題》一文也提到了人名與族名的統一，如認為犬延族的族長“大約就叫犬延”；<sup>⑩</sup>在《帚好略說》一文中指出“殷虛卜辭中異代同名的現象，

①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253-255頁。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253頁。

③ 林澧：《釋史牆盤銘中的“逯虍彭”》，《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輯，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④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年，第287-288頁。

⑤ 裘錫圭：《釋封》，《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08頁。

⑥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第12頁。

⑦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1967年。

⑧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台灣國立編譯館，1988年，第301-336頁。

⑨ 張政烺：《帚好略說》，《考古》1983年第6期。

⑩ 張政烺：《卜辭哀田及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如果進一步考察，他們有族衆、有物產，實皆‘國氏土地之號’”。<sup>①</sup>裘錫圭也曾指出“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體的。”<sup>②</sup>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稱“貞卜者之名，卜辭所見有時亦為地名”；<sup>③</sup>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也認為“人名、地名、國族名三位一體的現象也普遍存在”。<sup>④</sup>

部分學者並不讚同“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三位一體”這一觀點。曹大志在《“族徽”內涵與商代的國家結構》一文中指出“甲骨卜辭十分簡略，其中的人稱究竟指個人、群體、還是某種稱謂，常常缺乏內證。……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的現象並不非常普遍，以張秉權先生的研究為例，他的《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一文詳舉一百七十三例，以今天的眼光看來，大半是不牢靠的。……與其說甲骨文中的人、地同名相當普遍，毋寧說我們不容易區分甲骨文中的人名、地名。”<sup>⑤</sup>

不可否認，甲骨文中存在人名、地名、國族名三位一體的現象，但不可誇大其實。商周時期存在以族名或地名稱人的現象，也存在以地名命名國族名或以國族名命名地名的現象，但都並不絕對。甲骨文中以私名、職官名稱人的現象也是普遍存在的，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一書中提出了幾類“最低限度的私名”，即“某+爵稱+某”“某+丁人+某”“某（國族名）+某”“親稱+日干+某”稱名結構中的後一“某”，以及“單一結構形式中的女名有一部分是私名”<sup>⑥</sup>。曹大志認為甲骨文、金文族徽中一部分一般以為是族地名的，如“束”“賈”“戈”“牧”等均是職官名。<sup>⑦</sup>族名與地名也並不完全是統一的，同一地區可能生活有多個族群，同一族群也可能生活在不同地域，因此在利用族名研究地名時，也需謹慎對待。在認定甲骨地名時，要注意區分地名與人名、國族名、職官名，不可混為一談。

#### 4. 甲骨地名的統計

甲骨地名數量的統計是研究甲骨地名的內容之一，包含單純甲骨地名數量的統計、甲骨地名與甲骨國族名、人名的對照統計、甲骨地名與金文族地名對照統計等內容。1914年，羅振玉在《殷虛書契考釋》初版時列出甲骨地名193個，到1927年增訂再版時增加到232個。1939年，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檢》共收地名530餘個。<sup>⑧</sup>1944年，胡厚宣在《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一文中提到甲骨地名“見者近千”<sup>⑨</sup>，但未見其詳。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否定了胡氏之說，認為卜辭地名“約在五百以上”<sup>⑩</sup>，亦未做具體統計。島邦男《殷墟卜辭研

①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二卷，第3、4、6期，1951年。

② 裘錫圭：《釋秘》，《古文字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80年。

③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甲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702頁。

④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89頁。

⑤ 曹大志：《“族徽”內涵與商代的國家結構》，《古代文明》第12卷，文物出版社，2018年，第107頁。

⑥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124-129頁。

⑦ 曹大志：《“族徽”內涵與商代的國家結構》，《古代文明》第12卷，文物出版社，2018年。

⑧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檢》，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排印本，1939年。

⑨ 胡厚宣：《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4冊，1949年。

⑩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254-255頁。

究》一書共列舉甲骨地名 542 個。1989 年，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共列田獵地名 374 個、方國地名 84 個、農業地名 98 個、記事刻辭地名 162 個，去除彼此重複者，鍾書共舉不重複甲骨地名約 670 個。1995 年，陳焯湛統計出田獵地名 276 個。<sup>①</sup>2010 年，孫亞冰、林歡統計田獵地名為 219 個。<sup>②</sup>1999 年，饒宗頤主編，沈建華編輯的《甲骨文通檢·地名》一書共收甲骨地名 1027 個（不含田獵地），<sup>③</sup>《甲骨文通檢·田獵》<sup>④</sup>一書統計田獵地名 233 個，兩書合計去重所得甲骨地名約 1200 餘個。《甲骨文通檢》兩書涵蓋當時公佈的絕大多數甲骨材料，是迄今為止所見統計甲骨地名最全面者，該書出版之後又陸續公佈了幾批新材料，較大宗者如《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sup>⑤</sup>《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sup>⑥</sup>等。花東卜辭所見地名《釋文》指出有 31 個；魏慈德修訂為 38 個；<sup>⑦</sup>陳明修正為 38 個（含存疑 5 個）。<sup>⑧</sup>《村中南》甲骨所見地名，據余風統計為 33 個，其中 5 個為新見地名。<sup>⑨</sup>

甲骨地名與甲骨國族名、人名的對照統計，甲骨金文族地名對照統計也為學界所關注。曹建敦《甲金文中所見族、地名合證》一文統計出甲骨國族名、地名與金文族徽號相印證者 136 例。<sup>⑩</sup>陳絜《卜辭所見婦名、男子名或地名、族名、國名重合事列表》，<sup>⑪</sup>統計出卜辭中人名與地名（國族名）重合者 48 例；《卜辭及商金文所見子名、地名重合事列表》列出人名與地名重合者 63 例。<sup>⑫</sup>宋鎮豪統計出商代“子某”之名與地名或族名相同者 90 例，占總數 185 名的 49%；<sup>⑬</sup>嚴志斌在宋氏的基礎上補充 20 例，合子名與族地名相同者 110 例。<sup>⑭</sup>謝明文《甲骨金文國族名、人名或地名對照表》<sup>⑮</sup>是這方面統計的集大成者，共統計甲骨金文國族名、人名或地名可對應者 474 組。

地名數量的統計與統計者所見材料的多寡與認定地名的標準密切相關，因此不同時段不同作者統計的結果差異很大；新材料的出現與研究的深入也勢必影響統計的結果。地名認定標準過寬，如混淆私名、職官名為族名、地名等，將直接影響地名統計的準確性，也是地名研究的一大誤區。

## （二）地望考證

### 1. 考證甲骨地名地望方法的探索

- 
- ① 陳焯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40-59 頁。
  - ②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88-196 頁。
  - ③ 饒宗頤主編，沈建華編輯：《甲骨文通檢》第二冊《地名》，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④ 饒宗頤主編，沈建華編輯：《甲骨文通檢》第五冊《田獵》，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
  - ⑦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第 115 頁。
  - ⑧ 陳明：《花東甲骨卜辭字詞考釋匯纂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 年，第 688 頁。
  - ⑨ 余風：《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所見地名功能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32 期，2016 年。
  - ⑩ 曹建敦：《甲金文中所見族、地名合證》，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 ⑪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15-116 頁。
  - ⑫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81 頁。
  - ⑬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64-266 頁。
  - ⑭ 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225 頁。
  - ⑮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722-746 頁。

### (1) 文獻對照法

王國維《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sup>①</sup>一文共考證甲骨地名地望八例，其考證方法主要是將甲骨地名與古籍所載地名簡單對應，即“文獻對照法”。此方法為日本學者林泰輔所繼承，林氏《甲骨文地名考》一書，對照古籍所見地名，共考甲骨地名地望 117 個，並將其認為可定之地名填入當時的中國地圖，繪成《龜甲獸骨文地名圖》，開甲骨地理研究繪圖之先河。<sup>②</sup>由於古今地名變遷，加之“異地同名”現象的普遍存在，依靠單一甲骨地名與後世地名比附的方法考證地望，“很難反映甲骨刻辭地名的實際地望，所以疑點較多，不夠科學。”<sup>③</sup>

### (2) 地名係聯法

1933 年，郭沫若在《卜辭通纂》一書中首創甲骨地名係聯法，即通過卜辭所記干支和地名相互聯繫的內在關係來考察卜辭所記地名之距離和方位關係，並在係聯的基礎上，對照傳世文獻所記在同一區域內而又同名或相關（地名用字音近或形近）的地名加以考證，確定某地地望或一組地望，從而係聯出未知地名所在的大致區域，以此來考察甲骨地名。此方法相對單一地名對照而言更為科學，“使卜辭地理或商代地理研究大大前進了一步”<sup>④</sup>。“地名係聯法”為後來研究甲骨地名地望的學者所繼承，如董作賓《殷曆譜》<sup>⑤</sup>一書中所作《帝辛日譜》《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sup>⑥</sup>一書中《卜辭所見地名圖》《殷末征人方圖》、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sup>⑦</sup>一書中《卜辭地名關聯略圖》、丁驥《夏商史研究》中《人方地望圖》<sup>⑧</sup>等都採用了郭氏的係聯法。鍾柏生在其《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書中將郭氏的係聯法歸納為三個方面，即“干支係聯法”“同版係聯法”“異版係聯法”；<sup>⑨</sup>趙誠則歸納為四個方面：“同辭係聯法”“結合係聯法”“異版異辭係聯法”“同版異辭係聯法”，<sup>⑩</sup>二者內涵並無差異。鍾氏在郭氏的基礎上，進一步確定了地名係聯的辭例標準、指出卜辭地名存在異地同名現象、提倡在地名研究中採取地名網絡群研究方式等，是甲骨地名研究方法的進一步發展。

### (3) 考古印證

中國考古學的建立與發展，特別是考古中文字材料的發現為研究甲骨地名注入了新的血液，科學考古發掘出土的文字材料（一般是金文）為甲骨地名研究提供了詳實可參的資料。如山西浮山橋北商代大墓出土多件“先”（或誤釋“失”）

① 王國維：《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王國維：《觀堂集林（附別集）》，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154-1155 頁。

② 林泰輔著，聞宥譯：《甲骨文地名考》，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九集第 104-105 期，1929 年。

③ 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6 年，第 184 頁。

④ 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6 年，第 192 頁。

⑤ 董作賓：《殷曆譜》，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⑥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

⑦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⑧ 丁驥：《夏商史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第 386 頁。

⑨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台灣藝文印書館，1989 年，第 35 頁。

⑩ 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書海出版社，2006 年，第 192 頁。

字銘文銅器<sup>①</sup>與“先”“失”等甲骨地名的討論；山東壽光縣古城鄉益都侯城故址出土“己竝”銅器<sup>②</sup>與商代“己”國和卜辭地名“竝”的討論；河南信陽羅山蟒張村商代墓葬出土“息”字銅器<sup>③</sup>與甲骨地名“息”的討論；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窖藏“孤竹”銘銅器<sup>④</sup>與甲骨地名“竹”的討論；河南滎陽廣武鎮小胡村晚商貴族墓地出土“舌”銅器<sup>⑤</sup>與甲骨地名“舌”“言”的討論等。商代聚落遺址也是研究甲骨地名的重要參考，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一書便是運用商代遺址與出土文物，考察甲骨地名的之典範之作。<sup>⑥</sup>

#### (4) 金文材料對照

運用金文材料是研究甲骨地名的重要手段，相對傳世文獻而言，金文材料具有更高的參考價值。將甲骨國族名與金文族徽、地名對應為歷代學者重視。柯昌濟《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一文將甲骨文中“兒”“索”“夷方”“夷”“雀”“虎方”等地名與金文對應，<sup>⑦</sup>是較早將甲骨地名、國族名與金文地名、國族名對照的例子。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一文將甲骨文和金文互證，考證甲骨地名（族氏）近 60 餘個，<sup>⑧</sup>是早期運用金文材料考證甲骨地名的大宗。甲骨文與金文互證是研究甲骨地名的學者慣用的方法之一，金文材料特別是金文中所含族氏信息近年來也倍受學者重視，相關成果不勝枚舉。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sup>⑨</sup>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sup>⑩</sup>王長豐《殷商金文族徽研究》<sup>11</sup>等文中關於甲骨地名的考證，都屬於此類。出土文字材料是考證地望的重要參照，但不能一概而論，孫亞冰、林歡在其《商代地理與方國》一文中就明確了這一點，“不能把出土某族徽的地方都當作該族的居住地……把集中出土某族徽的地點當作該族的居住地，當然也不能一概而論。”<sup>12</sup>

詹鄞鑫總結“文獻對照法”（筆者按：詹氏稱“對音比附法”）與“地名係聯法”時指出“前者落實而不可靠，後者可靠而不落實，各有其長短利弊。倘若能兩法配合，考證的結論便能確鑿無疑”，但同時也意識到“須以釋字的正確和卜辭正好提供有效內證為條件”。<sup>13</sup>地名係聯法雖是一種為學界普遍接受的研究方法，但其本身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林歡、孫亞冰指出“雖然係聯法能把一批地名聯繫在一起，大致確定這批地名的方位及其彼此之間的距離，但卻很難將所有被係聯的地名標注在地圖上，不能標注在地圖上，就沒有實際意義。”同時也指

① 《山西浮山橋北商周墓》，《2004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② 壽光縣博物館：《山東壽光縣新發現一批紀國銅器》，《文物》，1985年第3期。

③ 李伯謙、鄭傑祥：《後李商代墓葬族屬試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④ 遼寧省博物館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的商代青銅器》，《考古》，1973年第4期。

⑤ 賈連敏、曾曉敏等：《河南滎陽小胡村晚商貴族墓地》，《2006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50-54頁。

⑥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⑦ 柯昌濟：《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國學叢刊》，1944年第14期，第48-64頁。

⑧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華書局，1988年。

⑨ 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⑩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齊魯書社，2009年。

11 王長豐：《殷商金文族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12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6頁。

13 詹鄞鑫：《卜辭傳說事跡考》，原載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又載氏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年，第260頁。

出學者係聯卜辭地名存在的三大誤區，即“如果 A 族人在 B 地活動，那麼 A 族居地必近於 B 地”，“A、B 族共同參加某一活動，其居地必鄰近”，“同版兩族或多族，其居地必鄰近”。<sup>①</sup>

## 2. 甲骨地名地望考證

考證地望是甲骨地名研究中最主要的部分，也是最難把握的部分。從 1904 年孫詒讓指出甲骨地名商“指商都而言”“周即周國”等開始，<sup>②</sup>經過歷代學人近 120 年的探索與研究，甲骨地望考證成果不勝枚舉，相關成果各有千秋，但僅有較少地望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可。第一篇真正以甲骨地名考證為主的論文是 1915 年王國維所作《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一文，該文共考證甲骨地名地望八例，即龔（河南衛輝府輝縣）、孟（河南懷慶府河內縣）、雝（故雍城，今懷慶府修武縣西）、亳（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曹（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杞（河南開封府杞縣）、截（河南歸德府考城縣）、雇（懷慶府原武縣）。<sup>③</sup>王氏所考多為後來學者認同，對甲骨地望的研究產生了積極地影響，後世研究甲骨地望的學者多在王氏考證基礎上進一步係聯地名，並逐漸勾勒出一個個較完善的商代地理體系。

20 世紀有關研究成果及其得失，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緒論》、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相關章節、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商代的方域地理》、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前言》等均有細緻貼切的綜述，可供參考。鄭文對 90 年代以前主要成果按年代評述，尤為可參。《商代地理概論》是 20 世紀系統研究商代地理、方國的另一集大成者，該書辨識地名文字、構制地名網絡、運用文獻考訂地理、利用考古材料考察地緣關係，對甲骨所見地名做了細緻的梳理與考證。正如高明在該書序言中所說，該書博採眾長，擇善而取，集中各家精華于一書，但又不拘泥舊說，運用大量資料與廣泛的證據，辯證是非曲直、去偽存真，創立新說。

20 世紀甲骨地望研究主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單個地名地望考證

甲骨文所見商代地名、方名甚多，相關地望考證成果不勝枚舉，<sup>④</sup>但各家意見分歧較大。商末征夷方是一次較大的歷史事件，甲骨、金文中所含信息量大，歷年來討論的學者很多，觀點也莫衷一是，這裡就以夷方（人方）地望研究為例，來窺探甲骨地名地望研究分歧之一斑。

表 1：“夷方”地望研究成果簡表

學說	代表人物	主要觀點
狹義東方說	明義士 <sup>⑤</sup>	人方即齊地之夷方。

①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第 4 頁。

② 孫詒讓：《契文舉例》，蟬隱廬印本，1904 年，第 31 頁。

③ 王國維：《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王國維：《觀堂集林（附別集）》，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154-1155 頁。

④ 詳參本文《集釋》部分，茲不贅述。

⑤ 明義士：《表校新舊版殷墟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齊大集刊》，1933 年第 2 期。

狹義東方說	李學勤 <sup>①</sup>	商末的尸方還是應讀為夷方，與東夷為一事。
狹義東方說	藍野 <sup>②</sup>	夷方在魯北地區，征夷方所經地點包括今魯西南地區。
狹義東方說	王恩田 <sup>③</sup>	在魯南的滕州、費縣一帶。
廣義東方說	郭沫若 <sup>④</sup> 、董作賓 <sup>⑤</sup>	包括商王畿東部和東南地區，即山東省境內和淮水流域。
廣義東方說	島邦男 <sup>⑥</sup>	山東半島南部以至於長江，主要分佈區在淮水下游。
廣義東方說	鍾柏生 <sup>⑦</sup>	在今山東臨淄以南，山東東部、江蘇北部、淮南北兩岸附近。
南方說	陳夢家 <sup>⑧</sup>	黃河南的東南的豫境與淮北的皖境，屬於春秋時代鄭、周、宋和楚之北境。
南方說	鄭傑祥 <sup>⑨</sup> 、陳秉新 <sup>⑩</sup>	淮水中游。
南方說	鄧少琴、溫少峰 <sup>11</sup>	江漢地區。
西方說	李學勤 <sup>12</sup>	陝西渭水流域。
西方說	饒宗頤 <sup>13</sup>	征伐夷方之役，地名多在河、渭之間，所謂伐人方，乃指西夷。

從上表<sup>14</sup>可知，20世紀關於人方地望的討論分歧很大，王恩田在《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線新證》一文中指出：“造成分歧的原因，主要由於大家的考證，大都以卜辭地名與文獻記載相比附，而古地又多重名，因此，儘管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卻無法避免見仁見智、眾說紛紜的局面。”<sup>15</sup>李學勤在《重論夷方》一文中也有相似的論述：“商代過於古遠，後世地名相同或相似者又多，單純互相比附，即使找到一串共同地名，終究是有些危險。另外甲骨文中也會有異地同名者，過去使用的聯繫方法頗有流弊。要真正確定甲骨文地名的方位，還有賴於

① 李學勤：《重論夷方》，《民大史學》第1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年；又載《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91頁。

② 藍野：《商周夏杞夷考》，《杞文化與新泰》，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年。

③ 王恩田：《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線新證》，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04頁。

④ 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1983年。

⑤ 董作賓：《殷曆譜》，台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⑥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89頁。

⑦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台灣藝文印書館，1989年，第219頁。

⑧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⑨ 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⑩ 陳秉新：《殷墟征人方卜辭地名匯釋》，《文物研究》第5輯，黃山書社，1989年。

11 鄧少琴、溫少峰：《論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漢》，《社會科學戰綫》，1982年第3、4期。

12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科學出版社，1959年。

13 饒宗頤：《論殷代田獵及夷方地理》，《甲骨集林》，《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甲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941-963頁；

14 本表繪製參考方輝《從考古發現談商代末年的征夷方》，《東方考古》（第1集），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249-250頁。

15 王恩田：《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線新證》，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尋找考古學證據。”<sup>①</sup>兩者論述雖是針對夷方地望而言，但也是所有甲骨地名地望考證分歧的癥結所在。

### （2）商代田獵地理研究

田獵地名在甲骨地名中佔有較大的比重，研究田獵地理的癥結在於商王有無固定田獵區及田獵區位置所在，關於田獵區的考訂各家意見有較大分歧，其分歧所在主要是對關鍵地名的考證不同。諸家研究田獵地基本使用係聯法係聯地名，係聯所依據的地名地望不同，得出的結論自然大相徑庭（詳參本文第六章第一節）。

### （3）商代方國地理

商代方國林立，卜辭中所見方國眾多，研究方國地理是甲骨地名研究的另一重點。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將早期研究方國地理的形式分為三類：即羅列方國（如郭沫若《卜辭通纂》）、事件排譜（如董作賓《殷曆譜》征土方、邛方卜辭排譜）、考證單個方國地望（如胡厚宣《殷代方國考》）。<sup>②</sup>時至今日，學界研究方國地理依舊遵循這三種形式。

陳夢家是最早系統統計並考證方國地望的學者，其所著《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方國地理》一章共統計出見於武丁時期的方國 29 個，武丁以後不見於武丁時期的方國 10 個，晉南諸國 9 個，共計 48 個；在考證相關方國地望基礎上指出商代的多方與諸國，多在晉南即漢代的河東郡，一部分在上黨郡。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增訂方國數為 53 個，也認為商代敵對方國主要集中在殷西。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統計出甲骨方國 84 個，其中武丁時期方國 44 個，認為多數主要分佈在今山西中部以南，山西、陝西交界，河南西部，陝西東部。各家對地名數量的統計不同，主要是由於時代不同，各家所見材料數量不同。

### （4）晚商王畿與四土

通過甲骨地名地望的考證來研究商末的王畿範圍及四土方國、族群分佈情況是甲骨地名研究的另一課題，此課題是地望考證的延伸與升華。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松丸道雄《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宋鎮豪《商代的王畿、四土與四至》<sup>③</sup>、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等都有相關論述，各家對甲骨地望認識不一，對王畿及四土的認識自然存在分歧。

進入 21 世紀以來，地望考證仍是甲骨地名研究的重點，湧現出一大批論文、專著。這一階段的研究方法在前人的基礎上有了進一步發展，綜合運用甲骨金文材料、考古材料、傳世文獻等成為考察甲骨地名地望的主要方法。

孫亞冰、林歡合著的《商代地理與方國》一書是研究商代地理的綜合性專著，也是繼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一書後又一集大成者。該書《王畿區和四土地名考證舉例》一章對 104 個甲骨地名地望進行了考證；《商代的經濟地理》一章統計出農業地名 98 個，其中統稱 6 個，陝東地名 8 個，晉中晉南地名 26 個，豫西地名 6 個，豫北豫中地名 29 個，魯地地名 23 個；統計出田獵地名 219 個。《商

① 李學勤：《重論夷方》，《民大史學》第 1 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 年。

②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1956 年，第 269 頁。

③ 宋鎮豪：《商代的王畿、四土與四至》，《南方文物》，1994 年第 1 期。

代方國》一章總結了判斷商代方國的 8 項標準，即（1）甲骨文中稱方的；（2）甲骨文、金文中稱侯、伯的；（3）甲骨文中少數稱子的；（4）與商王朝發生過大規模戰爭的；（5）甲骨文中稱“某王”之“某”；（6）考古材料證明是方國的；（7）傳世文獻記載能被甲骨金文等考古材料證明的；（8）上博簡《容成氏》中的九邦。在《商代方國考訂》一章對 103 個方國地望進行了考證，其中西方方國 60 個，北方方國 8 個，東方方國 23 個，南方方國 12 個；加上該章章末列出的地望待考的 55 個方國，該書共統計出商代方國 158 個，其中見於甲骨文的方國為 145 個。該書在考證地望時博採眾長、善於考辨，綜合利用甲骨、金文以及考古材料，引用卜辭例證豐富，是迄今所見綜合梳理並考證甲骨地名地望最全面者。但地望考證是地名研究的難點，該書對地望的考證仍舊不是定論；由於該書是合作完成，該書內部對同一問題的認識尚存在分歧，這一點孫亞冰在後記中已明確提出；另該書在地名文字釋讀、卜辭釋讀、地名方國名認定上也存在疏漏。

馬保春、宋久成合著《中國最早的歷史空間舞臺：甲骨文地名體系概述》<sup>①</sup>一書是迄今可見最新的一部甲骨文地名研究的概述性著作。該書共七章，第一章“甲骨文地名概述”，對甲骨文地名研究概況做了簡述；對甲骨文地名研究的方法做了歸納；對甲骨文地名詞的構成以及甲骨文地名的分類與等級劃等做了詳細描寫。第二至第六章分別對甲骨文中的區域地名、城邑與普通地名、場所地名、自然地貌地名、經濟地理地名進行了分類統計。第七章對現今仍在使用或與現今地名有密切聯繫的甲骨文地名進行了總結。文末附有“前人所繪與甲骨文地名相關的部分地圖” 35 幅。該書重在統計描寫，在殷墟及西周甲骨地名的分類、統計上用力最勤，詳細地搜集甲骨地名資料，構建起商周甲骨文中的地名體系；但該書在具體地望考證上則淺嘗輒止，在涉及地望時，以綜述前人研究成果為主，創見不多；同時文中也存在卜辭誤讀、地名誤判的情況。

陳絜及其團隊近年來致力於商周歷史地理的研究，2015 年，陳絜、趙慶森合作發表《“泰山田獵區”與商東末土地理——以田獵卜辭“孟”“斃”諸地地望考察為中心》一文，該文對學界普遍讚同的“沁陽田獵區”說進行了檢討，在承認人方地望在山東臨淄一帶的基礎上係聯相關地名，將田獵地“孟”“斃”與位於汶水上游的“龜陰之田”和汶水下游的“汶陽之田”聯繫，進而支持“泰山田獵區”說。後在各大期刊相繼發表系列論文，重點涉及整個商代東土地理問題，並陸續建構出一整套商代東土地理體系，許多觀點打破舊說，為學界呈現出新的地景面貌。陳絜所構建的系統建立在卜辭夷方在山東臨淄一帶的基礎之上，而夷方地望所在至今仍有分歧，故相關地望考證也還不是定論。其系列論文中也存在一些文字誤釋、卜辭誤讀、地名誤判的情況。

張興照《商代地理環境研究》<sup>②</sup>一書中甲骨文與商代地理研究一部分，從甲骨文字本身及卜辭內容入手，揭示殷人眼中的地理空間與地理景觀，全面搜彙了山阜類、河川類、物象類等自然屬性及農業地名、畜牧地名、田獵地名等人文屬性

① 馬保春、宋久成著《中國最早的歷史空間舞臺：甲骨文地名體系概述》，學苑出版社，2013 年。

② 張興照：《商代地理環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年。

甲骨文地名，並對涉及生業地理及環境演變的人文屬性地名進行分類，為甲骨地名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與方向。該書重點在以甲骨文及考古發掘研究商代的地理環境，未涉及具體地名地望的考證。

綜上，研究甲骨地名主要包含地名的認定、地望考證以及在前二者基礎上進行的地理綜合研究等三個方面。地名認定主要在於對甲骨地名數量的統計和地名用字的文字考釋；地望考證是在文字考釋的基礎上進行古今地名對照；地理綜合研究則是在準確判斷地名及考證地望的基礎上研究商代的政治疆域、地理分區（田獵區、農業區等）、族群分佈、方國分佈、軍事戰爭等。三者層次是逐步推進、深化的。總體而言，文字誤釋、卜辭誤讀、地望誤判是甲骨地名研究中存在的問題。地名統計方面，由於研究者所見材料的限制和統計標準的差異，各家統計數據很難一致；地望考證方面則因確切定點的缺乏，各家所據參考不同，則多數地名地望並未取得統一意見，因此甲骨地名仍有很大的研究空間。

## 二、本文的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採用文獻整理、計量統計、系統描寫、三重證據法等研究方法；綜合運用歷史地理學、文字學、考古學的理論與方法，特別是注意將文字學、考古學的最新研究成果運用到研究中。具體操作如下：

1. 全面梳理甲骨地名，保證資料完整性、準確性與科學性。

以陳年福“甲骨文數據庫”為藍本，全面搜集當今所見甲骨材料，逐條梳理篩選與地名相關刻辭，保證資料搜集的完整性；仔細核對甲骨原片，綜合最新考釋意見，確保釋文的準確性；參考“漢達文庫”甲骨數據庫、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等意見對相關刻辭進行分組分類，確定相關地名出現的大致時代。

2. 構建甲骨文地名系統。

在全面梳理地名刻辭的基礎上，以卜辭內證為主、金文族徽為輔係聯甲骨地名，構建出甲骨地名系統。係聯時以同版地名係聯為主，異版地名干支時間係聯為輔，以地名與地名係聯為主，地名與族名、人名係聯為輔，注意係聯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3. 文獻整理與搜集。

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盡可能全面的搜集前人關於地望考證的文獻資料，形成考證集釋。

4. 綜合考證甲骨地名地望。

綜合運用前人考證地名地望的方法，充分利用“三重證據法”，將出土文獻、傳世文獻、考古資料三者相結合，避免孤立地考證，同時注意甲骨地名自身的系統性。

## 結語

甲骨文中所含地名資料是研究商代歷史地理的重要史料，準確辨別地名、正確考釋地名用字、精確考證具體地點地望是以甲骨文地名資料研究商代歷史地理的基礎。本文以商代甲骨文地名為研究對象，主要研究內容大致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為統計甲骨文中所含地名數量；第二為考證具體地名地望。地名統計方面，本文搜集今可見商代甲骨文材料，結合學界最新考釋成果，區分族地名、人名，共統計出商代甲骨地名 794 個（含存疑）。地望考證方面，主要運用傳統的“地名係聯法”與“文獻對照法”，選取可靠的參照係聯地名、選取合理的文獻地名與甲骨地名對應，同時參照考古信息來考證相關地點地望；從卜辭本身反映出的地理信息出發，以商代黃河為自然地理參考，以事件排譜為卜辭地理內證，以考古信息為參照，注重各地之間的空間位置關係，最大程度構建甲骨文地名系統，還原卜辭地名分佈面貌。通過本文的研究發現，商代晚期王畿地區大致與西周衛國疆域相當，黃河曲折流經商王畿地區；甲骨文中多數出現頻次較高的地名，即商人活動頻繁之地，如田獵地、農業地等基本都位於今河南省北部的安陽市、鶴壁市、新鄉市、濮陽市境內，該區域為商代晚期統治的核心區域，商王及商人在此區域頻繁活動可能更符合當時的實際。王畿周邊分佈着許多大大小小的方國或族群，他們對商王朝的侵略多數集中在王畿邊緣地區，有時也深入王畿腹地。

由於甲骨文中包含的地名數量眾多，本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可係聯的部分地名，甲骨文還有一些出現較少、難以係聯的地名本文未加討論，留待後考；另外甲骨文中還含有許多方國與族群信息，從廣義上說考察方國與族群的分佈屬於地理研究範疇，但本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狹義地名的考證，故文中只將有關族群或方國活動作為係聯地名的參照，並未專門討論多數族群或方國的分佈，有待日後補充完善。

殷商地理之學向來難治，定點的選擇對研究甲骨文地名地望至關重要，相關研究分歧較大，很大程度上就是定點的選取問題。以不同的定點係聯卜辭，得出的結論就可能不同，即使以相同的定點係聯卜辭，但對定點地望認識不同，所得結論自然也有差異。各家所取定點是否可靠，決定着其架構的系統是否可信，但由於缺乏考古材料印證，單從文獻出發也很難驗證定點地望是否準確。相對於地名的變遷，先秦時期黃河的流路相對穩定，可作為研究商代地名的一大參照，故從卜辭內證出發，結合黃河流路，參考商代王畿範圍，再將有關商代地名與文獻地名對照，所得結論可能更符合歷史事實；再以近河地名為定點，係聯卜辭中其他地名，便可構建出一個以黃河為中心的卜辭地點分佈系統，本文的研究就是基於此理念的大膽嘗試，不當之處，祈請專家學者批評指正。